

中原大學研究社群計畫補助實施方案

107.10.17 107-2 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112.11.17 112-3 研究推動委員會修正

113.01.17 112-5 研究推動委員會修正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促進學術發展，激發研究議題並整合教師研究專長與人力，以儲備大型或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研究社群，特訂定本方案。

第二條 經費來源

本項補助經費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每年度依計畫實際核定額度，辦理補助作業。

第三條 申請方式

研究社群須由三位以上專任教師或研究員及三位三年級以上學生(含研究生)組成，原則上由研究社群推選一位具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者擔任社群召集人，於研究發展處公告之期限內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並送交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予以補助。已申請到之大型或整合型計畫，不得再以相同或執行中之計畫名稱於次學年度申請本補助。

第四條 經費補助

每研究社群每年限申請一案，每案補助金額以新台幣壹萬元為限。補助經費以國內差旅費、註冊費、論文編修費、資料檢索、校外講員演講費、影印、工讀金及餐費等研究社群執行研究所需之項目為原則。經費核銷須符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規範。

第五條 計畫執行

計畫之社群召集人或成員有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研究發展處。

第六條 結案方式

依照結案報告格式於限期內完成書面及經費結案。

第七條 本方案經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